

南華大學 函

地址：62249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

承辦人：王雅嫻

電話：(05)2721001分機2131

傳真：(05)2427146

Email：siaoya@nh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華文學字第11306009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4第一屆永懷星雲大師——生命書寫文學獎徵稿辦法暨報名表、海報各乙份
(310902100Q_1130600938_341-1.odt、310902100Q_1130600938_341-2.png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2024第一屆永懷星雲大師——生命書寫文學獎」徵文活動海報、辦法暨報名表，敬請惠予協助宣傳，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加，並將活動訊息公布於貴單位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徵選類別：本屆徵選散文類，舉凡有關生命之思考與經驗，包括親情、愛情、生死、人生困境乃至於生態關懷等等，皆可涵納於「生命書寫」的主題之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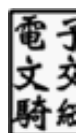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徵文對象：

(一) 大專組：目前就讀全國大專校院（含五專四至五年級）、碩士班、博士班，有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
(二) 高中組：目前就讀全國高中職校（含五專一至三年級），有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
三、獎項：

(一) 大專組：徵選5名。首獎1名，頒贈獎盃及獎金4萬元；



推薦獎1名，頒贈獎盃及獎金1萬元；佳作3名，頒贈獎盃及獎金5仟元。

(二) 高中組：徵選5名。首獎1名，頒贈獎盃及獎金3萬元；推薦獎1名，頒贈獎盃及獎金1萬元；佳作3名，頒贈獎盃及獎金5仟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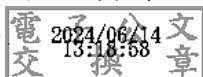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9月13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五、詳細活動訊息及相關辦法請至本校文學系網站查詢

(<https://literature.nhu.edu.tw/>)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學、全國高級職業學校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人文學院文學系



裝

訂



線





南華大學 2024

第一屆 永懷星雲大師——生命書寫文學獎

宗旨：為紀念星雲大師一生致力於「人間佛教」之闡揚，秉持著「以文化弘揚佛法，以教育培養人才，以慈善福利社會，以共修淨化人心」之宗旨弘法利生，特別舉辦「永懷星雲大師——生命書寫文學獎」，藉由獎勵生命故事之創作，呼應大師以文學書寫人生，自覺而覺他，實踐生命教育之崇高理念。

主題：舉凡有關生命之思考與經驗，包括親情、愛情、生死、人生困境乃至於生態關懷等等，皆可涵納於「生命書寫」的主題之中。

徵選類別：本屆徵選 **散文** 類，每人限投一件。

大專組：總字數3000~4000字以內

高中組：總字數1000~2000字以內

徵選對象：

大學組：目前就讀全國大專校院（含五專四至五年級）、碩士班、博士班，有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
高中組：目前就讀全國高中職校（含五專一至三年級），有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
獎項：

大學組：徵選 5 名

首獎 1 名 頒贈獎盃及獎金 4 萬元

推薦獎 1 名 頒贈獎盃及獎金 1 萬元

佳作 3 名 頒贈獎盃及獎金 5 仟元

高中組：徵選 5 名

首獎 1 名 頒贈獎盃及獎金 3 萬元

推薦獎 1 名 頒贈獎盃及獎金 1 萬元

佳作 3 名 頒贈獎盃及獎金 5 仟元

報名送件方式：

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**113年9月13日**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
收件方式：採紙本及線上投稿，詳細請參考徵稿辦法。

詳細參賽資料辦法，請參閱南華大學文學系網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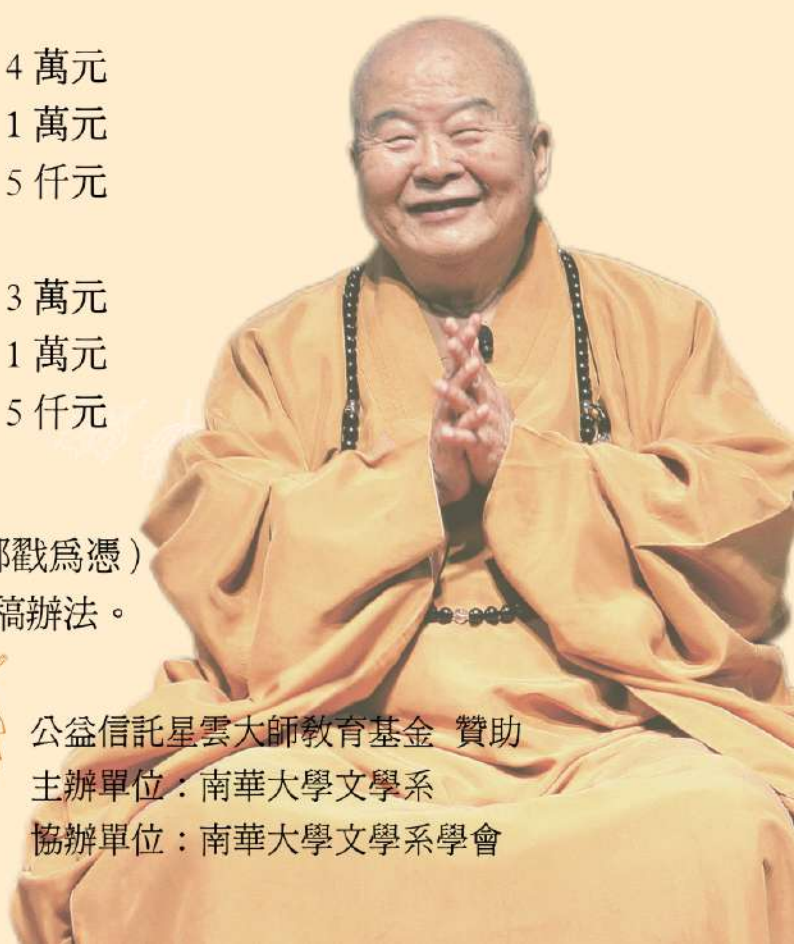
<http://literature.nhu.edu.tw>

連絡電話：(05)2721001轉2131王小姐

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 贊助

主辦單位：南華大學文學系

協辦單位：南華大學文學系學會





2024第一屆「永懷星雲大師——生命書寫文學獎」徵稿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紀念星雲大師一生致力於「人間佛教」之闡揚，秉持著「以文化弘揚佛法，以教育培養人才，以慈善福利社會，以共修淨化人心」之宗旨弘法利生，提倡生命永續，主張做好事、說好話、存好心等生命教育，以實踐其生命關懷，特別舉辦「永懷星雲大師——生命書寫文學獎」，藉由獎勵生命故事之創作，呼應大師以文學書寫人生，自覺而覺他，實踐生命教育之崇高理念。

二、贊助單位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

三、主辦單位：南華大學文學系

四、協辦單位：南華大學文學系學會

五、徵文對象：

(一) 大專組：目前就讀全國大專校院（含五專四至五年級）、碩士班、博士班，有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
(二) 高中組：目前就讀全國高中職校（含五專一至三年級），有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
六、徵選類別：本屆徵選散文類，舉凡有關生命之思考與經驗，包括親情、愛情、生死、人生困境乃至於生態關懷等等，皆可涵納於「生命書寫」的主題之中。

七、字數限制：文章總字數（含標點符號，不含題目）以 Word 工具列上的【字數統計】為準。

(一) 大專組：總字數3000~4000字以內（每人限投一件）。

(二) 高中組：總字數1000~2000字以內（每人限投一件）。

八、獎項：

(一) 大專組：徵選5名：

首獎1名，頒贈獎盃及獎金 4 萬元

推薦獎**1**名，頒贈獎盃及獎金 **1** 萬元

佳作**3**名，頒贈獎盃及獎金 **5** 千元

(二) 高中組：徵選**5**名：

首獎**1**名，頒贈獎盃及獎金 **3** 萬元

推薦獎**1**名，頒贈獎盃及獎金 **1** 萬元

佳作**3**名，頒贈獎盃及獎金 **5** 千元

➤ 不追加任何獎項，如各組未達評審標準，將列為從缺

九、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**113年9月13日**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十、 評選：所有應徵稿件均密封處理，分初審（資格審查）、複審、決審三階段評選，並聘請文藝界先進擔任決審委員。

十一、 得獎公告：

(一) 預計**10**月中旬於南華大學文學系網頁公告本次複審入圍者名單，並專函寄發通知邀請出席決審會議。

(二) 決審會議將邀請文壇名家出席決審，預計於**113年11月30日**假本校舉辦，屆時訊息將公告於本系網頁，歡迎與會。

(三) 得獎名單於**113年12**月初，公布於南華大學文學系網站與各協辦媒體。

十二、 報名方式：

(一) 每人限投**1**件，作品檔案內不可註記作者姓名或留有記號。

(二) 須完成紙本及電子檔資料繳交，任一資料缺漏或偽造，視同資格不符，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
1. 郵寄檢附資料（恕不退稿，請參賽者自留底稿）：

(1) 紙本參賽報名表**1**份。

(2) 紙本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**1**份。

(3) 郵寄作品書面稿一式**4**份（一律以電腦打字，**12**級，字體新細明體，書寫方

式直向橫寫，雙面列印於A4紙張）。

2. E-MAIL 檢附資料：

(1) 參賽報名表。

(2) Word 與 PDF 兩種電子檔格式作品，檔案格式不符視同棄權。

(三) 郵寄地址：62249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，南華大學文學系收；信封上請依據參賽身分註明「南華大學生命書寫文學獎徵稿－高中組」或「南華大學生命書寫文學獎徵稿－大專組」字樣。

(四) Email：nhu.literatureyt@gmail.com，並於主旨註明「永懷星雲大師——生命書寫文學獎徵稿」篇名及姓名。



2024第一屆「永懷星雲大師——生命書寫文學獎」參賽報名表

編號 (主辦單位填寫)	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	文章總字數 含標點符號 不含題目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	
作品名稱			
作者真實姓名		筆名 (若無, 可免填)	
身分證字號		作者電話	
聯絡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學校		系級(科別)	

<p>-----學生證正面黏貼處(請浮貼)-----</p> <p>-----學生證反面黏貼處(請浮貼)-----</p>	<p>-----身分證正面黏貼處(請浮貼)-----</p> <p>-----身分證反面黏貼處(請浮貼)-----</p>
--	--

- (一) 請檢附有效學生證，並已蓋當學期註冊章，若學生證已電子化或免蓋註冊章之學校，請向學校申請在學證明，必須足以證明在學。
- (二) 身分證(正反面)影印本各一份，在台留學生繳交護照影本。
- (三) 參選作品不得同時一稿兩投，並須未曾得獎及發表者(含網路、校園文學獎及各種型態之刊物)。
- (四) 得獎作品經發現資格不符、冒名頂替、一稿多投、或抄襲等觸犯任何著作權之情事者，一律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、獎盃，而其損害第三人之權利部分，則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- (五) 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作者所有，但主辦單位得以任何形式推廣、保存及轉載，不另付稿酬。入圍作品將於決審會議當天集結成冊，並限定會議使用。
- (六) 資料繳交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(七) 詳細參賽辦法，請參閱南華大學文學系網站。

(八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以隨時修訂並公佈。

2024第一屆「永懷星雲大師——生命書寫文學獎」

個資保護聲明及肖像權同意使用書

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本活動所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規定，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臺端詳閱：

一、 蒐集個人資料單位：南華大學〈以下稱本校〉及其委託辦理本活動之承辦單位。

二、 蒐集之目的：辦理2024第一屆「永懷星雲大師——生命書寫文學獎」相關業務之需求。

三、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識別類（例如：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電子郵遞地址等等）、特徵類（例如：出生年月日、國籍等等）。

四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區域、對象及方式：

（一）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，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需之保存期限。

（二） 地區：本國。

（三） 對象：本校、本校委託機關及執行本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。

（四）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五、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本活動參與者了解，就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，就本校所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（二）請求製給複製本。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。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（五）請求刪除。惟依法本校因執行職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本活動參與者請求為之。

六、 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臺端無法取得本文學獎徵選資格，如有不

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
七、茲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及執行活動相關業務單位，並同意得為活動參與、資料儲存與整理、郵寄、稅務等用途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均不受任何限制，並得委託第三人為前述之行為。

八、本人了解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等權利。

九、【肖像授權同意書】本人同意並授權〈南華大學〉拍攝、使用、修飾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、姓名、聲音於各種形式的著作載體及媒體，並可於日後為相關宣傳、展示、製作成果報告等使用。

十、入圍作品將於決審會議當天集結成冊，並限定會議使用，請勿一稿多投。

十一、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作者所有，但主辦單位得以任何形式推廣、保存及轉載，不另付稿酬。

簽章欄

經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了解並同意個資保護聲明及肖像權同意使用。

受告知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日期： 年 月 日